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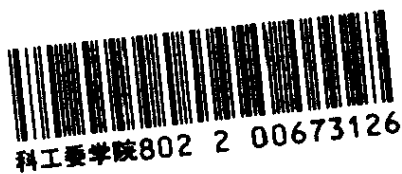
漢語語音史綱要

史存直著

商務印書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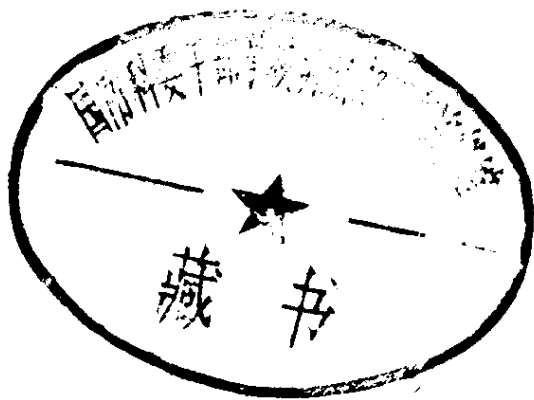




020765

漢語語音史綱要

史存直著



商務印書館

1981年·北京

漢語語音史綱要

史存直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號：9017·1063

1981年6月第1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8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111千
印數 1—10,000 冊	印張 5 1/3
定價：0.72 元	

漢語語音史綱要目錄

第一章 漢語語音史的橋梁——廣韻音系	3
1.1 研究漢語語音史的材料	3
1.2 怎樣使用漢語語音史的材料	9
1.3 廣韻音系是研究漢語語音史的橋梁	15
1.4 《廣韻》的體裁	20
1.5 從《廣韻》切語所歸納出來的聲類和韻類	24
1.6 併韻的經過和韻攝	29
第二章 調類的發展	34
2.1 周秦古音的調類	34
2.2 上古的人聲有沒有三種不同的收尾	41
2.3 漢語的調類系統自周秦以來有哪些變化	44
2.4 四聲再分陰陽的過程	47
2.5 陽上與去聲相混的過程	50
2.6 入聲消失的過程	54
第三章 韻類的發展	58
3.1 古韻類不同于今韻類	58
3.2 怎樣找出上古的韻類系統	62
3.3 重要古音學家的分部情況	66
3.4 對古舒聲韻的檢查	72
3.5 對古入聲韻的檢查	80
3.6 上古韻部音值的擬測	85
3.7 漢語韻類系統的歷史演變概況	92

3.8 “之、脂、支”三部的演變過程	97
3.9 “歌、魚、〔侯〕、幽、宵”五部的演變過程	104
3.10 陽韻八部的演變過程	107
3.11 入聲韻八部的演變過程	110
第四章 聲類的發展	115
4.1 怎樣擬測上古聲類系統	115
4.2 對上古聲類所提出的各種學說	120
4.3 上古聲類系統的擬測	127
4.4 喉音“影曉匣(喻)”和牙音“見溪羣疑”的發展	130
4.5 舌音“端(知)、透(徹)、定(澄)、泥(娘日)、來”的發展	135
4.6 腭音“照穿神審禪”的發展	139
4.7 齒音“精(莊)、清(初)、從(牀)、心(疏)、邪”的發展	141
4.8 唇音“幫(非)、滂(敷)、並(奉)、明(微)”的發展	144
4.9 聲類發展的概括	147
第五章 普通話語音體系的來源	149
5.1 漢語語音體系的主流和北京音系	149
5.2 從明清兩代北系韻書來看北京音系的代表性	153
5.3 北京音系調類的來源	155
5.4 北京音系韻類的來源(1)	157
5.5 北京音系韻類的來源(2)	161
5.6 北京音系韻類的來源(3)	162
5.7 北京音系聲類的來源	164
5.8 結束語	167

第一章 漢語語音史的橋梁

——廣韻音系

1.1 研究漢語語音史的材料

說話的聲音是一發即逝的，研究語音史只有依靠各種書面材料。漢語語音史的材料計有下列各種：

- (1) 韻書、韻圖
- (2) 古書中的注音(直音、讀若、反切)
- (3) 歷代的韻文
- (4) 諧聲字
- (5) 假借字
- (6) 異文、重文
- (7) 音訓
- (8) 聯縣字
- (9) 中外譯音
- (10) 方音

在這裏面，最主要的材料當然是韻書、韻圖、歷代韻文和諧聲字這三項。爲什麼呢？因爲這三項材料都比較多，可據以擬測出整個語音體系；其他各項材料都比較零碎，只能據以解決語音史中的個別小問題。當然，個別小問題和整個體系之間應該也有辯證的關係，個別小問題解決得不好往往也會影響到整個體系，使整個體系發生偏差。所以當作語音史的材料來說，上面所列的各項材料都應該受到我

們重視。不過，各項材料在分量上既有多少之分，在取得的手續上又有難易之別，所以一般研究古代語音的人就自然更多的利用韻書、韻圖，歷代韻文和諧聲字這三項材料。

韻書、韻圖之所以是語音史的重要材料幾乎可以說是不言而喻的，因為韻書、韻圖是直接為記錄語音而編寫的，它一開始就對語音體系有一個全面的考慮和安排，把聲韻調系統整理得明明白白，讓人一看就能夠掌握。其他的材料都沒有這樣便利。例如歷代韻文和諧聲字，雖也是語音史的重要材料，但它自身並沒有明白的系統，須要經人整理之後才能找出系統來，而且所找出的系統中往往還有些糾纏不清的地方。韻書、韻圖都沒有這種情形，所以韻書、韻圖在各種語音史材料中實在是最重要、最可靠的材料。不過韻書、韻圖的產生時代並不太早，據史籍所載，最早的韻書當推魏李登的《聲類》，久已失傳。現在一般人所能見到的最古的韻書是宋人根據隋陸法言《切韻》重修的《廣韻》。至於韻圖，根據現存的幾種韻圖來推測，應不早於宋代。所以韻書、韻圖雖是最重要、最可靠的語音史材料，却不能把上古時期的語音情況告訴我們。

在韻書未出現之前，人們已有需要把典籍中的字音標記出來或表達出來。用什麼方法來標記呢？照今天的國際音標或拼音方案這樣的東西，在古代當然是沒有的，古人所能想到的方法仍只是用漢字來為漢字注音。用漢字來為漢字注音的方法不外“直音”“讀若”和“反切”這幾項。“直音”就是用同音字注音。“讀若”也就是直音，但有時比較寬泛。直音必須注音字與所注字嚴格同音，而讀若遇到沒有嚴格同音的字就可以採用讀音相近似的字來注音。“讀若”仍舊

會“有時而窮”，所以人們終於發明了用兩個漢字切一個音節的方法，即所謂“反切法”。反切法比起直音或讀若來，確實是比較進步的方法。因此，按時間來說，當然是直音和讀若發明在前，反切發明在後。不管怎樣，只要古代典籍中用這幾種方法之一注了音，都應該是我們研究語音史的好材料。不過，這一項材料比較零碎沒有系統，所以重要性要差些。同時，就時代來說，反切法到漢末才發明，直音和讀若也大致限於漢代，所以要研究周秦古音，這項材料就沒有直接意義了。

韻文是歷代都有的，從這一點來說，它要勝過其他各項材料。不過，韻文也有韻文的缺點：第一，韻文中的字，何者入韻，何者不入韻，比較難以判斷。象後世的律詩，有一定的格律，自然容易判斷，可是上古的詩歌乃至後代的其他種韻文，格律就比較不固定，因而難以判斷。第二，根據韻文我們只能大致考察出某個時代的韻類和調類，至於那個時代的聲類如何，根據韻文是無法解決的。

諧聲字也是我們研究語音史的重要材料。在漢語中，諧聲字要占到百分之八十幾，所以當作語音史的材料來說，諧聲字所涉及的面要遠遠超過韻文。試拿各個時代的韻文來看，用作韻腳的字往往範圍都不太大，有些字就簡直難以用作韻腳。而且當韻文這項材料比較少的時候，要想把入韻的字系聯起來整理成爲體系往往會遭遇到困難。這時諧聲字就可以起一定的輔助作用了。因爲諧聲字大都和它的“聲符”同聲同韻或同韻異聲；只有一小部分是同聲異韻的。這樣，當入韻字系聯不起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利用諧聲關係把它們系聯起來（系聯方法見後）。不過諧聲字這項

材料也有缺點，我們應該知道，那就是諧聲字本來就未必和它的“聲符”嚴格同聲同韻；而且就全體諧聲字來說，它既不是一時一地的人所造，就難望系統內部沒有參差齟齬現象。再加上文字形體變易後，一個字是否為諧聲字，所諧何聲，往往不易決定。所以這項材料的使用實際上只限於周秦古音的研究；因為到小篆階段為止，漢字的諧聲系統還大致不太混亂。

假借字，異文，重文這幾項材料似乎有些共通點。借用一個字來替代另一個字叫做假借，這時所借字和所代字必然讀音相同或相近。一個詞在典籍中有兩種或多種寫法，這兩種或多種寫法既代表同一個詞，照理也應該讀音相同或相近，如“伏羲”又作“伏戲”“慮戲”“宓犧”“包犧”“庖犧”，可以讓我們推想，在上古，“伏慮宓包庖”諸字讀音必相同或相近。“重文”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異體字”。在《說文》中，對於一個字有兩種或多種寫法的，必然要以一種寫法為主，而把另外的寫法附在下面。“重文”，就是指附在下面的那些異體字。其實異體字應該是相對待的稱呼。異體字只應該是寫法上的區別，至於讀音照理應該相同或相近。例如“柩”字，籀文作“匱”，其聲符一為“久”、一為“舊”，我們根據這就可以推測上古“久”“舊”兩字讀音必相同或相近。假借字、異文、重文這幾項材料都比較零碎，但大家不要以為它零碎就認為它沒有用處，錢大昕的“古無輕唇音”說等正是靠這些零碎材料建立起來的呢。

音訓原是訓詁學上的術語，指的是用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另一個字的方法。例如《說文》：旁，溥也；祈，求也；《易》：乾，健也；坤，順也。旁溥雙聲；乾健疊韻，坤

順疊韻。這樣的材料固然也可以供我們參考，但我們不能對於它估價過高。第一，音訓只是漢朝人搞出來的玩意兒^①，它只能作為我們研究漢代語音的參考，不能作為我們研究周秦古音的依據。第二，所謂音訓往往帶有解釋者的主觀色彩，未必符合於語言的真實情況。何況音訓裏面所謂同音有時只是同聲或同韻，並不一定全面相同，而且還不免有方音成分混在裏面。

聯縣字就是古代的複音詞。古漢語的聯縣字中，雙聲、疊韻的為數頗多，因此可以利用作為研究古音的材料。但是這一項材料使用起來頗有困難，一個聯縣字在古代是否為雙聲、疊韻，只有在我們把古音研究清楚之後才能確定，不然就無從知道。所以要想反過來把聯縣字作研究古音的材料，就必須古代典籍中有明白的記載，說明該聯縣字為雙聲或疊韻。甚至在這樣的時候，我們仍舊須要小心，因為古人所謂雙聲疊韻，可能是並不十分嚴格的。

中外譯音在語音史的多項材料中有它特殊的地位。因為前面所提到的各項材料都是本國的，都是用漢字來記錄的。漢字本不是記音符號，所以我們利用漢字所記錄下來的材料通常只能建立音類系統，至於音值固然也可以間接的從音類系統來做擬測，但究竟嫌不太可靠。有了中外的譯音，就可以幫助我們把古代的音值搞得更明確些。為什麼要說中外譯音呢？因為一方面漢族既借用了異民族的詞語，另一方面異民族也借用了漢族的詞語，這兩方面的材料都可以利用。就漢族和異民族的關係來說，在史籍中固然

^① 周秦古籍中也可以找出少數音訓的例子。如《論語》：“政者，正也”；《荀子》：“君，羣也”。但大量採用音訓辦法的，則是從漢代劉熙《釋名》開始的。

早就有記載，但是在語言上相互發生影響而有材料遺留下來的，當自漢朝開始。漢武帝開辟西域以及後來的佛教傳入，都曾使漢語吸收了相當數量的外來詞語。中國和朝鮮、日本、越南的交往，也使這些民族大量的借用了漢族的詞語。其中特別是日本，和中國的交往關係既長，而在譯音上又能保持一定的系統性，所以日本的譯音實在是我們研究漢語語音史的最好參考材料。不過，這種材料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缺點：第一，系統的材料只能上溯到南北朝、隋唐，零星的材料也只能上溯到兩漢，要想研究更早時期的語音，就沒有這方面的材料了。第二，所謂“譯音”並不同於科學的記音，一個民族借用其他民族的詞語，往往要按照自己的語音體系來改變所借詞語的讀音。因此，想利用這項材料的人就須要對於雙方的語音體系都相當熟悉，然後才能運用得正確。

方音這項材料主要指現代方音。現代方音何以能作為研究古音的材料呢？這可以從幾方面來說。第一，某些地區由於山川阻隔，少和外地人來往，他們的語音比較少變化，因而更接近於古音。如閩語就具有這個特點，在閩語中，輕唇重唇不分，舌頭舌上不分，應該說是和古音相合的。第二，一個方言可能在語音體系上已和古代語音有很大差別，但在個別或一部分詞語上保存了古音。例如現代吳語已有輕唇、重唇的區別，但有一部分字文白異讀，文言讀輕唇，是受了北方普通話的影響，白話讀重唇，是保存了古音。第三，我們把許多方音放在一起來作對照，還可以運用“歷史比較法”擬測出古音來。當然，這種擬測如果得不到其他方面的證實，就只能算是擬測，還不能算是真實的東西。

1.2 怎樣使用漢語語音史的材料

前一節我已經把漢語語音史的材料逐項列舉了出來，並做了簡單的說明，關於怎樣使用這些材料，還必須再做一些交代。

在前一節的開頭我已經提到，各項材料雖因分量的多少和取得的難易而有主次之分，但當作史料來說應該同樣受到我們的重視；我們不能只重視某一項或某幾項材料而輕視其他材料。一般的說來，材料掌握得愈多，在互相參證之下，就愈能得到可靠的結果。這樣一種淺顯的道理，應該是每個人都能夠懂得的。可是事實上很多古音學家在研究古音的時候反而在另一種思想的指導之下把這個道理給忘記了。他們想，研究上古的語音，只好運用上古的材料，至於中古的韻書，對於研究上古的語音是沒有用處的。這樣的想法對不對呢？初聽起來好像很對，但仔細研究一下就知道，這樣的想法實在很有毛病。如果說，研究上古語音不能受中古韻書的拘束，當然是對的；但如果說研究上古語音不須要參考中古韻書，那就不對了。大家試想，運用歷史比較法，根據現代方音還可以擬測出上古的語音體系來，為什麼中古的韻書對於上古語音的研究倒沒有用處呢？

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語言的發展是漸變的，沒有突變。我們應該怎樣理解斯大林同志的這句話呢？我以為，他這句話是就一個語言的整個體系來說的。就一個語言體系中的個別因素來說，也許會有突變，但就整個體系來說，除非在民族歷史發生中斷的情況下，是很難想像會發生什麼突變的。正因為每個語言在語音、語法乃至詞彙方面都

形成了一種體系，所以它在各方面都具有相當的穩固性。我們很難想像，同一種語言的語音體系，在比較短的時期內會發生巨大的變化。前一朝代的語音體系必然和後一朝代的語音體系相銜接，不會有什麼“飛躍”。這樣的情形如果我們稱之為語音體系的歷史繼承性，這種歷史繼承性正是我們研究語音史的時候必須注意的。我們在研究前一代的語音體系的時候，必須聯系到後一代的語音體系來加以考慮，不能讓它脫節。如果發現有脫節的地方，就須要把它的原因研究出來。

可是過去的古音學家怎樣呢？他們一般都不大重視這一點。有些人甚至以古音不同於今音（古音學家稱中古時期的韻書所代表的語音體系為今音）為口實，主張完全把中古時期的韻書丟在一邊，單獨依靠上古的韻文和諧聲字來把上古語音體系歸納出來。我們現在可以先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來研究一下：離開中古時期的韻書來研究上古語音體系是否可能？不用說，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可以把上古語音體系研究得更好些，這是不會有人反對的。但問題還不是好不好的問題，而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有些人在這方面缺少實地經驗，往往會想，上古的韻文和諧聲字既然是語音史的主要材料，分量很多，我們就應該能夠根據它把上古的語音體系整理出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把韻文和諧聲字的性質搞清楚，沒有深入一步追究，押韻的字是否嚴格同韻，諧聲的字是否嚴格同音。而韻文和諧聲字中是否有方音成分，要如何才可以把方音成分揚棄掉，找出語音的主流，在他們的意識中也沒有明確的辦法。他們既沒有重視語音體系的歷史繼承性，而有意無意的把歷史割斷，企圖單

獨依靠上古的韻文和諧聲字來建立上古的語音體系，於是就像斷了線的風箏在空中隨風飄蕩一樣，任憑主觀的驅使，隨意增減韻部，結果把古音弄得頭緒紛紜，使大家得到的印象是：古音大異於今音。

我們要想清楚，不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而企圖單獨依靠上古的韻文就把上古的韻部搞清楚是不可能的。爲什麼呢？因爲押韻有寬有嚴，所以根據韻文來劃分韻部，並不見得能和根據音位原理所劃分的韻部相合。試以現代語音爲例來做證明。大家都知道現代北方普通話的韻類根據音位原理應劃分爲十八類或十七類，可是北方民間通行的“十三道轍兒”却把韻類劃分爲十三類，樊騰鳳所著的《五方元音》甚至把它只劃分爲十二類。由此可見根據韻文來劃分韻類很帶有伸縮性，如果說根據音位原理所劃分的韻類是嚴格的，是客觀的，那麼根據詩歌的押韻情況來劃分韻類就是比較寬泛的，多少帶有主觀的成分。爲什麼說根據詩歌的押韻情況來劃分韻類就會帶有主觀的成分呢？因爲同韻相押雖是必然的，而近韻相押却可以因人而異，既然可以因人而異，就已經表示它含有主觀作用在內。從方法論的見地來說，從客觀的東西裏面我們比較容易得到可靠的結論，而從帶有主觀成分的東西裏面就比較不容易得到可靠的結論。必須提出方法來把主觀的成分揚棄掉，才能希望得到可靠的結論。在研究上古語音體系的時候，以歷史繼承性爲理論根據來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就是我們揚棄主觀因素的方法之一。

現在不妨用具體的例子來說明上面的理論。研究古音的人怎樣利用上古的韻文來歸納出上古的韻部呢？那不外

是用所謂“絲聯繩引”的辦法把韻腳的字系聯起來。但在使用這個辦法的時候有兩種情況我們應該想到：一種是材料少，本屬一部的字可能系聯不起來；一種是韻文中有用韻寬的通押，如果我們不知道它是通押，根據它來系聯，就會把本屬兩部的字系聯為一部。要避免這兩種毛病，都須要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或後代的韻文。戴東原早就說過：

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為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為合韻。

戴氏這段話裏有“審音”兩字，遂被人指為主觀主義。其實上古語音尚在未知之列，本來就無法去“審”，所可“審”的乃是中古時期的韻書所代表的語音體系。實際上，戴氏的意思也不過是要人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去研究上古的語音體系而已。

不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不但不能把韻部劃定，甚至無法開始工作。大家試想，上古韻文既然沒有固定的格律，我們怎樣能斷定一個字入韻不入韻呢？事實上，人們在開始的時候必然以中古的或現代的語音體系為嚮導試探着讀上古韻文，只有在碰着窒礙的時候，才想起某字在上古可能讀音不同，因而才多方研究，提出假設或意見。後人又以前人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更前進一步，發現上古的語音體系實有許多地方不同於後世的語音體系。他們的研究成果都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但他們因為看出上古的語音體系有一些地方不同於中古的語音體系，於是就認為研究上古的語音體系不須要參考中古的語音體系，實在是錯誤的。他們沒有把古音學的整個發展史回顧一下，就主觀地以為研究上古

語音可以把中古時期的韻書丟在一邊，專門依靠上古的韻文和諧聲字就可以把上古的語音體系歸納出來，這樣的想法，簡直有點像希臘神話中所說的安泰，以為抓住自己的頭髮，就能把自己從地面上提起來。

研究古音的另一項主要材料是諧聲字，我們能不能單獨依靠諧聲字把上古的語音體系歸納出來呢？那就更有困難。不要說諧聲字和它的“聲符”未必嚴格同音，而且諧聲字裏面有方音成分。即使沒有這些情況，想單獨依靠諧聲字把上古的語音體系歸納出來仍有困難。為什麼呢？因為諧聲關係還不像韻文那樣有可能把同韻的字全部系聯起來。假如我們把有諧聲關係的一羣字稱為一個諧聲單位或一個諧聲羣的話，一個韻部一般都包含許多諧聲單位，而各個諧聲單位之間則是不相聯系的。因而我們把一個諧聲單位整個從一個韻部移歸另一個韻部，只從諧聲系統來看，是看不出什麼矛盾來的。例如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把古韻分為十八部，每部各統屬幾十個乃至一百多個“聲母”（聲符），每個“聲母”又各統屬若干個諧聲字，如果我們把一個“聲母”所統屬的一羣諧聲字整個從一個韻部移到另一個韻部裏，只從諧聲系統來看，是看不出什麼矛盾來的。只有和韻文相對照，或者和韻書相對照，才會發現有矛盾。所以想單獨依靠諧聲字就把上古的語音體系歸納出來，是沒有可能的。

那麼，把上古韻文和諧聲字這兩項主要材料結合起來使用怎樣呢？不錯，古音學家多半是拿這兩項主要材料相對照來決定問題的。但即使拿這兩項主要材料相對照，有時仍難望把問題解決得很好。“絲聯繩引”方法所可能碰到的第一種情況，即本屬一部的字可能系聯不起來，靠諧聲字

的幫助，固然多數可以得到解決；但第二種情況，即韻文用韻寬，因而使人把本屬兩部的字也系聯爲一部，靠諧聲字也仍舊得不到糾正。何況韻文和諧聲字裏面都可能包含有方音成分，常常呈現出參差齟齬現象，不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就得不到解決。例如《詩經·碩人》一章：

碩人其頤，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頤”字似乎應該和“衣”“子”“妻”“妹”“姨”“私”諸字押韻，可是從諧聲關係方面來查對一下。“頤”從“斤”聲，和“斤、芹、近、訢……”諸字同在一部，所以就把古音學家給弄糊塗了。倒底押韻不押韻呢？如果算作押韻的話，該怎樣說明呢？說明不了，就只好糊塗了事，或稱它爲“合韻”（段玉裁），或稱它爲“借韻”（江有誥）。“合韻”“借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到底是不是押韻呢？如果是押韻，爲什麼不把“頤”字和“衣、子、妻……”諸字歸在一個韻部裏，而要把它和“斤、芹、近、訢……”諸字歸在一個韻部裏？碰到這樣的問題，單靠上古韻文和諧聲字就不能解決，必須參考中古時期的韻書及其他材料才能得到正確的解決。

由此可見，中古時期的韻書，它所代表的語音體系雖然有些地方不同於上古的語音體系，却仍是研究上古語音體系所不可缺少的參考材料。不，不但是參考材料，簡直要說是不可缺少的橋梁，沒有它就不可能進行語音史的研究。爲什麼呢？因爲語音史所要研究的並不限於韻類，還有聲類也要研究。大家試想，韻文對於聲類的研究既然無用，再要把中古時期的韻書放在一邊，還能靠什麼材料進行研究呢？